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地址為(附註2) \_\_\_\_\_ 股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  
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告羅士打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於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br>(附註5) | 反對<br>(附註5)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b)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的20%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
| 7. |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即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             |             |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